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300號

03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04 法定代理人 甲○○

07 受安置人 N113033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8 法定代理人 N113033A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9 關係人 N113033D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變更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淮將受安置人N113033變更延長安置為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民
13 國113年9月8日止。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受安置人N113033因家庭功能不彰，由聲
17 請人安置，獲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224號民事裁定，
18 受安置人N113033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繼續安置三個月在
19 案，至113年11月2日止。(二)評估受安置人N113033過往偏差
20 及情緒行為已明顯改善，且在113年9月8日至9月26日受安置
21 人N113033請假返回原生家庭期間，N113033B(受安置人祖父)
22 與N113033C(受安置人叔叔)可提供受安置人N113033
23 穩穩定生活照顧及醫療協助。經聲請人於113年9月18日召開在
24 地評估小組會議決議，同意受安置人N113033結束安置責付
25 予N113033B提供生活照顧，並依法進行後續返家追蹤輔導。
26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項規定：安
27 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
28 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9 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為此聲請裁定變更延長安置為
30 一個月又六天，至113年9月8日止，以維護兒少權益。

31 二、按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

01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
02 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03 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
04 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
05 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定，除法律別有規定
06 外，於宣示、公告、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告知於受裁定人
07 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8 三、經查，聲請人所陳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
09 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變更延長安置法庭
10 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24號民事裁定影本為憑，堪信
11 為真實。準此，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12 裁定如主文所示。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6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書 記 官 林子惠